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3号

申请人：乔晨翔，男，汉族，1970年1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7012130012，现住榆林市榆阳区交警二大队警苑小区1号楼1单元202室。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上郡路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954262W。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榆佳路向东100米。

负责人：王耀军，所长。

第三人：刘建华，男，汉族，1973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7301294615，住榆林市榆阳区红山长红北路3排1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上郡）行终止决字〔2023〕25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上郡）行终止决

字〔2023〕25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第三人作为国家公职人员，身着制服到申请人办公室强权压人，通过对申请人进行恐吓、威胁、辱骂、出手打人等手段，达到减免物业费的目的，严重扰乱了申请人单位正常工作秩序，构成寻衅滋事。案发当日为工作日，第三人在工作场合对申请人辱骂和出手，申请人并未还手。第三人辱骂申请人时，办公室内还有薛晓明及申请人的三个同事，后其从楼上到院内辱骂时，院内有多人围观，其构成当众辱骂他人。第三人因对申请人提出的费用价格不认同，不仅出言辱骂，还拿起纸杯意图扔向申请人，被人拦下，但其接着又冲到申请人身边发生肢体冲突，在申请人左脖子打了一拳，构成故意伤害他人。第三人对申请人辱骂和殴打后，给申请人造成了很大的精神压力，致使申请人出现精神恍惚、血压升高，并于2024年1月29日住院治疗。故第三人应被认定为寻衅滋事、当众辱骂他人及故意伤害他人。

二、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未第一时间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存在串供嫌疑。对案件当事人和证人，只进行了一次谈话，未进行深入调查、走访与核实。同时办案进展缓慢，在申请人多次催促下才进行立案，每次催问案件进展时，回复正在调查，存在故意拖延时间的嫌疑。被申请人在2023年12月6日已作出终止调查决定，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才收到通知书，且是申请人在18日电话询问时才让来取，期间申请人多次电话询问，均回答还在调查中，其有意拖延时间，超过6个月就超过追诉期，不再处罚

第三人。综上，被申请人存在办案拖延时间、包庇偏袒当事人的嫌疑，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撤销该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2023年10月25日10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在榆阳区高速南管理所办公室内被高交榆绥交警殴打。经查，高交榆绥大队用高速榆吴榆林南管理所的办公用房，身为榆绥大队长的第三人、教导员薛晓明到申请人办公室内协商办公用房费用问题未达成一致后，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申请人用手机拍第三人，第三人上去阻挡其不让拍摄，双方发生拉扯，期间薛晓明一直在拉架。后申请人的同事张明、高晓娜听见他们争吵声后进去将二人拉开。申请人无明显外伤，第三人无殴打行为，也不构成寻衅滋事、侮辱的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该案予以终止调查。二、程序方面。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单位权利义务告知等各个环节均能做到程序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有申请人、第三人及薛晓明、张明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四、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事发当日，第三人与教导员薛小明一同前往申请人（榆林南管理所所长）办公室，协商大队办公营房、水电、食

宿等各种费用。在申请人办公室内，第三人对其提出的所有条件，除电费外都表示同意，因榆林南管理所提出电费需按国家规定的工商用电两倍多收取，即每度按 1.5 元收取。第三人提出电费应按国家规定收取，申请人却称如按国家规定收取，则电路损耗及维护费用由第三人大队分摊三分之一，第三人亦表示同意，但需签订协议注明，而申请人未予回应，转而提及大队警车及私家车停放问题，称除大队机关警车和工作人员私家车外，其他外勤中队等均不得入内，后其称商量不成让第三人找上级领导，并拿出手机拍摄，第三人被迫用手来遮挡摄像头，后在薛小明与榆林南管理所其他人员劝说下，第三人返回大队办公室。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民警到榆林南管理所让第三人与薛小明到申请人办公室去了解此事情况，第二天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谈话，第三人为此事先后两次到被申请人处，民警也多次电话与第三人沟通进行调解。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许，申请人向 110 报警称其在榆林南收费站管理所办公室被高交五大队的交警殴打，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予以接处警。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薛小明、张明、高小娜询问了纠纷的起因、经过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3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上郡）受案字〔2023〕791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3 年

10月25日10时许，乔晨翔报称在榆林南收费站管理所办公室内被人殴打。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榆阳公（上郡）行终止决字〔2023〕25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因乔晨翔被人殴打案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不服该终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住院病案、诊断证明各1份。证明目的：事情发生后，被申请人一直未处理，从2023年10月25日到2024年2月18日申请人收到不予调查处理决定。在此期间，第三人只是让公安系统人员、申请人单位上级领导和亲戚平息此事，给申请人造成单位、家庭及社会的压力，故导致血压升高住院治疗。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终止案件调查审批表各1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6份、权利义务告知书5份；2.照片1张。证明目的：该案件第三人不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没有违法事实。

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有证明材料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

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因事发生争执，但结合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在案证据，可以证实第三人并未实施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事实清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关于送达法律文书的规定，送达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送达决定书。本案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作出的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6 日，但申请人签收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已超送达期限的规定，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上郡）行终止决字〔2023〕255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违法。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